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會影響本節的披露）），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謝先生	648,000,000股 公司權益(附註1)	5,050,000股	65.31
葉女士	72,000,000股 公司權益(附註2)	1,500,000股	7.35

附註1：該等股份乃由謝先生全數持有之 Fully Gain 所擁有。

附註2：該等股份乃由葉女士全數持有之 Excellent Gain 所擁有。

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百分比僅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而我們假設並無股份因(i)超額配股權及(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因此，這是按1,00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計算。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但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會影響本節的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